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1日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- 3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志贵
- 5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